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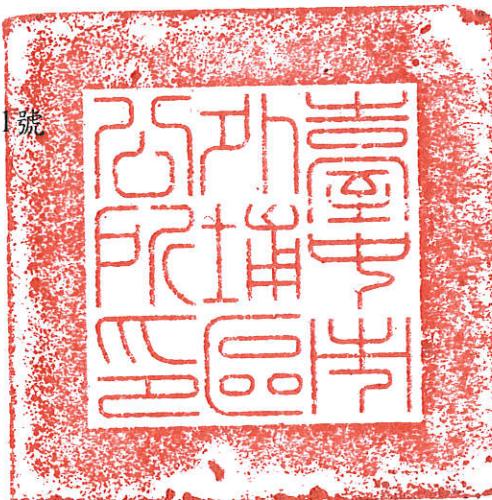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外區農字第1100017576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或續訂租約者，本所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及通知出、承租人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次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案件之通知因部分出租人現況、送達住所不明或經招領無人取件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線

區長葉聯慶

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出租人姓名	土地坐落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註
		段	小段	地號		
中外水字第 148號	李伯傑	水美 東段		393	0.105322	
		水美 南段		945	2.508308	
		水美 南段		943	0.139213	